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6月14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陈士良因公出差,特书面委托董事兼总经理金祥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代表的表决权数10票,由董事陈士良先生因公出差,经与会董事协商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金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由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确认,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对2015年5月12日公告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29)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由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认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即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桐昆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现就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即公司公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进行了相关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由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桐昆控股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在其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时,现就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即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即公司董事金祥华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建荣先生兼任桐昆控股董事,公司董事陈玲玲女士兼任桐昆控股监事,公司董事陈士良先生兼任桐昆控股的董事长,故陈士良先生、许金祥先生、陈士良先生、沈培兴先生、陈玲玲女士、陈建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局同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复苏和股价走势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对2015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935.10万股(含20,935.10万股)。其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4.33元/股。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七)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八)定价基准